

证券代码：831156

证券简称：浩祯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3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智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3,077,459.71 元，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1,040,877.89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提请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
- 2、《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1 日